**資料表期:111年12月前適用**

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|
|

|  |
| --- |
| 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 |
|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市區公車業務概況及行車情形－按公司別分 |
|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|
|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會計室 |
| 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運籌管理科 |
| 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1132 |
| ＊傳真：04-22258424 |
| ＊電子信箱：nico831223@taichung.gov.tw |
| 二、發布形式 |
| ＊口頭： |
|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|
| ＊書面： |
|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 |
| ＊電子媒體： |
| 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90600H |
|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 |
|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|
| 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加入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核定之營運路線，其營運狀況為統計範圍。 |
|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|
|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|
| (一)客運業者家數，本市目前權管之運輸業為汽車客運業(市區汽車客運業)。 |
| (二)核定路線數，經核准營運之路線數。(月底數) |
| (三)營業里程，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之公車路線總長度，以公里為單位。 |
| (四)核定營業車輛數，經登記核准營業之車輛數，並依車種區分為大客車及小客車。 |
| (五)行駛延日車數，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之總和。 |
| (六)行駛班次，所有班次客車行駛班次之總和。 |
| (七)行駛里程，所有班次客車行駛里程之總和。 |
| (八)客運人數，實際運送旅客總人次。 |
| (九)延人公里，每旅客運程之總和。 |
| (十)客運收入，運送旅客之收入。 |
| (十一)電子票證人數，各智慧卡使用於臺中市市區公車之總人次。 |
| (十二)電子票證收入，以各智慧卡使用於臺中市市區公車之總金額。 |
| (十三)電動車輛數，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電動客車車輛數。 |
| (十四)無障礙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或具升降設備客車車輛數。 |
| (十五)低地板車輛數，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客車車輛數。 |
| (十六)包車出租客運人數，屬本市客運業者包車性質之當月搭乘人次，含免費與收費人次。 |
| (十七)包車行駛延日車數，屬本市客運業者包車性質之當月每日實際行駛車輛數總合。 |
| (十八) 燃料消耗量，客運業者當月營業車輛之柴油(公升)、汽油(公升)及液化石油氣(度)等燃料消耗量。 |
| ＊統計單位： 家、條、公里、班次、車公里、人次、人公里、元、輛、日輛、公升、度。 |
| ＊統計分類： |
| (一)縱行分為客運業者家數、核定路線數、營業里程、核定營業車輛數、行駛延日車數、行駛班次、行駛里程、客運人數、延人公里、客運收入、電子票證人數、電子票證收入、電動車輛數、無障礙車輛數、低地板車輛、包車出租客運人數、包車出租行駛延日車數、燃料消耗量等。 |
| (二)橫向科目按公司別分。 |
| 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 |
| 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9日。 |
| ＊資料變革：無 |
|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|
|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次月9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 |
|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 |
| 五、資料品質 |
|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各市區客運業者將「臺中市各客運業者營運月報表」報送本處運籌管理科加以統計編製。 |
|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，並經市府主計處審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 |
|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621-01-06-2。 |
|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

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|
|

|  |
| --- |
| 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**資料表期:112年1月起適用** |
|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市區公車業務概況及行車情形－按公司別分 |
|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|
|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會計室 |
| 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運籌管理科 |
| 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1132 |
| ＊傳真：04-22258424 |
| ＊電子信箱：nico831223@taichung.gov.tw |
| 二、發布形式 |
| ＊口頭： |
|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|
| ＊書面： |
|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 |
| ＊電子媒體： |
| 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90600H |
|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 |
|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|
| 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客運業者為統計對象。 |
|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核定路線數、營業里程及車輛數為靜態資料，以每月月底事實為準；其他統計項目為動態資料，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|
|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|
| (一)市區客運業者家數：本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業者家數。 |
| (二)路線營運資料：1.核定路線數：核定營運路線數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(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-2、44-3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)路線數。2.營業里程：核定營運路線之營業里程總合。3.營業行車次數：自起站至訖站之行駛次數(班次)，去程與回程各算1班次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班次。4.營業行駛里程：營運期間內各路線所有班次實際行駛里程之總合。5.客運人數：指各路線搭乘人次總合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搭乘人次。6.延人公里：各班次每一旅客搭乘公里數之總合，若無旅客每人搭乘起訖資料，得以推估方式產生。7.客運收入：因營運所產生之收入(含營業稅)均屬之，惟不含包車出租收入。8.行動支付：統計各路線使用QR-Code掃碼支付之搭乘人次及其收入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9.電子票證：統計各路線使用電子票證支付之搭乘人次及其收入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(三)車輛情形：1.營業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客車車輛數，並依車種區分為大客車及小客車。2.電動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電動客車車輛數。3.無障礙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或具升降設備客車車輛數。4.低地板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客車車輛數。5.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6.燃料消耗量：客運業者當月營業車輛之汽油(公升)、柴油(公升)及液化石油氣(度)等燃料消耗量。(四)包車出租： |
| 1.客運人數：屬包車性質之搭乘人次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2.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 |
| ＊統計單位：家、條、公里、班次、車公里、人次、人公里、元、輛、日輛、公升、度。 |
| ＊統計分類：按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路線營運資料、車輛情形及包車出租分。 |
| 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 |
| 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9日。 |
| ＊資料變革：無 |
|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|
|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次月9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 |
|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 |
| 五、資料品質 |
|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運籌管理科依據業者報送之「臺中市各客運業者營運月報表」彙整後編報。 |
|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，並經市府主計處審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 |
|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621-01-06-2。 |
|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

 |